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陳志育
電話：(02)2772-1370 分機850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ychen2@moeaboe.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500102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雲林縣「推動太陽能廠商協助禽農建置禽舍太陽能發電設備納入免競標專案」審查作業計畫（第二階段），業於105年5月2日公告，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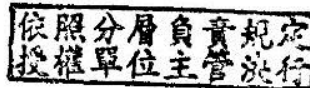
說明：依雲林縣政府105年5月2日府建行二字第1053907542A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本局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局長 林全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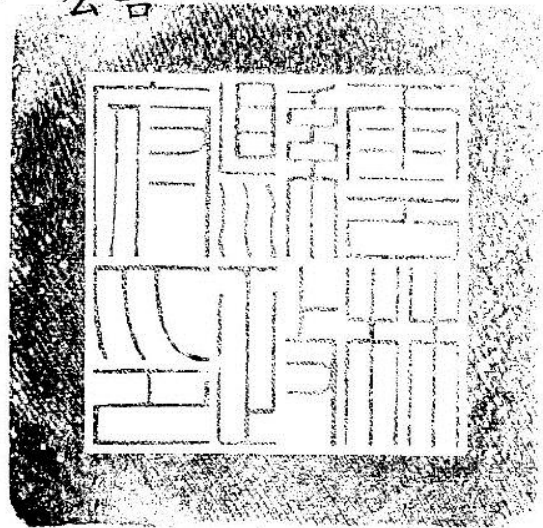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二字第1053907542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辦理雲林縣「推動太陽能廠商協助禽農建置禽舍太陽能發電設備納入免競標專案」審查作業計畫(第二階段)。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8月27日院臺農字第1040143447號函及經濟部能源局105年4月8日能技字第1050055782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附旨揭審查作業計畫。

雲林縣「推動太陽能廠商協助禽農建置禽舍太陽能發電設備納入免競標專案」審查作業計畫(第二階段)

- 一、申請資格為雲林縣全縣家禽畜牧場。
- 二、本計畫售電價格依經濟部太陽能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之規定。(依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 4 月 8 日能技字第 10500557820 號函免競標額度 30MW)
- 三、有意願參與本專案計畫之申請太陽能廠商依本計畫內容提報相關文件，於信封袋上特別註明：申請推動太陽能廠商協助禽農建置禽舍免競標專案，交由本府審查。
- 四、申請太陽能廠商與禽農簽約年限為 20 年，租賃年限以台電正式併聯日起算至售電合約結束。
- 五、太陽能光電禽舍建置合作有二種方式如下：
 - (一) 廠商協助建置禽舍：申請本計畫之廠商需先出資協助禽農建置禽舍，其禽舍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最低生物安全等級之非開放式禽舍，建置方式廠商與禽農應取得協議，與台電正式併聯日起算最遲第六年起每年至少發電收入 3% 給禽農當租金，租金比率廠商與禽農可協議議定，但不得低於上述標準。
 - (二) 禽農自行建置非開放式禽舍，並自行設置太陽能發電：由禽農自行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 六、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廠商應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或自然人。
 - (二) 申請廠商應依本計畫要求提出協議書及相關資料。
 - (三) 租賃同意書需土地及禽舍所有權人持分人全部同意，為避免土地及禽舍所有權人重複簽約，另須提供土地及禽舍所有權人簽訂之未重複與其他廠商簽訂租賃同意書切結書。如土地及禽舍所有權人有重複簽定租賃同意書，應自行與該土地及禽舍所有權人協調解決。通過審查申請案件之土地及禽舍，不得再列為其他案件租地。



(四) 為兼顧設置範圍內禽農權益，以禽農為申請廠商提出之太陽能發電設備案，不須提出協議書。禽農並需提出切結書，切結不變更申請廠商名稱，如有違反上述切結，本府將報請能源局註銷免競標之資格。

七、其他：

- (一) 本案所需相關書表、證明文件及辦理作業，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於廠商所送文件，僅作形式審查。
- (二) 本審查通過之案件證明，僅供向能源局申請免競標用。免競標之適用以能源局核定為準。
- (三) 本審查作業計畫規定內容外之相關規定，如禽農資格、構造型式、土地容許使用、建築許可…等，申請人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與本審查作業無涉。送件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影本(新設立之畜牧場免檢附)，附屬綠能設施之容許同意書或既有畜牧場得設置綠能設施之同意函審查。
-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